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徐瑩珊
電話：05-3620123*250
電子信箱：socedu@mail.c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109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09951A00_ATTCH1.pdf、010995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」徵選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，請各校協助於網站刊登活動訊息並鼓勵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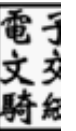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07年6月1日宜文圖字第10700038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第八屆蘭陽文學獎以「蔚蘭海陽，墨舞風華」為主題，期望透過文學創作的徵選，深度發掘文化的內涵與質感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投稿參加徵選。本屆徵選項目為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等四類，可連結宜蘭縣文化局網站公告(<https://goo.gl/MmPv77>)協助宣傳。

三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收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2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26051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)，並需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。同時將作品稿件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表電子檔，存於光碟片中一併寄送或電子郵件寄至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



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



107/06/04

1070001842

.tw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散文、新詩、童話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贈獎座乙座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(二)歌仔戲劇本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捌萬元及贈獎座乙座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6-04
14:39:04
電子公文

